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苗簡字第1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羅錦仁

05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7 偵字第9044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0 元折算壹日。

11 犯罪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
13 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增列如下：

14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之「為公路584號」後應補充「統一超商
15 為公門市」。

16 (二)證據名稱增列「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職務報告、現場照
17 片」。

18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定，成年人故
19 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除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
20 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外，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對被害人
21 為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
22 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23 質；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而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
24 者，固不以其明知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為必要，但仍須證明
25 該成年人有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
26 須預見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且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並不違
27 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查被告丙○○於行為時固為成年人，而告訴人
29 陳○德為未滿18歲之少年（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30 偵字第9044號卷，下稱偵卷，第72頁），惟其等間互不相識
31

01 (見偵卷第71、72頁反面)，且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
02 被告對告訴人為少年乙節已明知或可預見，自無從依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
05 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
06 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
07 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
08 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
09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對此未為主張或具體指
11 出證明方法，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
12 重其刑者，均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
14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5 （見本院卷第7至8頁），自無從論以累犯及依累犯規定加重
16 其刑，惟仍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列為刑法第57條第
17 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
18 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四、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所需，竊取他人財物，對告訴人之財
20 產安全造成危害，兼衡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且於本
21 案犯行前5年內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有
2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其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
23 之觀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與犯罪之動機、目
24 的、手段、情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現況，及坦承犯行之態
25 度，暨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見偵卷第6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之折算標準。

28 五、犯罪所得即竊得腳踏車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
29 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6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1 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七、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03 八、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 上 級 法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2 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葉靜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9044號

25 被 告 丙○○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苗栗縣○○市○○里0鄰○○○街0
27 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年9月9日16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0號前，徒手竊
04 取甲○○所有之腳踏車一台。嗣因甲○○發現腳踏車遭竊後
05 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訊據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核
09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
10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附卷可
11 稽，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上開遭竊
13 之腳踏車，業已返還給告訴人乙○○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
14 單1份在卷可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20 檢察官 彭郁清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吳淑芬

24 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03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